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的邀請，亦不被視作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要約。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帶進美國直接或間接分派。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於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其中一部分。除非已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該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否則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於美國進行證券的任何公開發售均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作出，當中將載列有關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提述的證券並無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於2021年8月25日，董事會已決議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不超過200,000,000美元(或等值外幣)的債券。

建議發行債券

發行債券的建議安排如下：

- 發行人： 本公司
- 發行規模： 不超過200,000,000美元(或等值外幣)，一次性或分期發行
- 類型： 高級無抵押債券
- 期限： 自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可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發行債券的期限將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
- 利率： 將於發行時釐定的固定利率
- 發行地： 香港。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及買賣。
- 發行對象： 債券將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予非美國人士
- 募集資金用途： 用於工程建設，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補充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 還款來源： 債券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入及／或金融機構授信等途徑償還。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細則，發行債券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於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其他相關監管部門備案登記後，方可作實。

發行債券的決議案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發行債券完成為止。

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有關發行債券之事宜

為提高發行債券的效率，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有關發行債券的事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決定及修訂有關建議發行債券的發行條款、條件及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品種、發行時間、發行規模、發行對象、上市地點、債券幣種、債券期限、票面利率、發行價格、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終止發行、評級安排、擔保安排(如適用)、開立銀行賬戶及就開立銀行賬戶通過必要的決議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的範疇內決定及修訂、決定或調整募集資金用途)；
- (2) 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有關債券上市的所有事宜；
- (3) 決定並聘請參與債券發行的中介機構及向其支付專業費用；
- (4) 於上述授權範圍內，負責編製、修改、簽署、確認、執行、申報及發佈有關發行債券的一切申報材料、協議、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債券條件及條款、發行通函、認購協議、信託協議、代理協議、中介服務合同、上市申請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等)，並辦理有關發行債券的相關申報、註冊、上市申請及信息披露手續；
- (5) 倘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細則規定須於股東大會由股東批准的事宜外，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如有)對發行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宜進行相應調整；
- (6) 辦理有關債券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編製、修改、報送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向有關監管部門及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
- (7) 辦理發行債券的登記託管、付息及贖回等其他相關事項；及

(8) 辦理與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將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建議發行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債券旨在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將有利於本公司確保債券融資渠道的公開性、完善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維持財務穩定及節省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大會

特別決議案將於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提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債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債券詳情及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債券的登記和發行需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批准及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擬發行的本金總額不超過200,000,000美元(或等值外幣)的外幣計值債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大會，旨在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擬發行債券的特別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1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